

**毕业作品（音乐会）成绩评定表**

**毕业作品（音乐会）题目：**

**姓 名**

**学 号**

**院 系**

**专 业**

**年 级**

**指导教师**

**职 称**

**年 月 日**

**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说明**

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，应以学生的学风、开题报告、论文质量和答辩水平为依据，既看学生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掌握情况，又要看学生的创造能力、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并重视学生答辩时的表达能力和其它相关情况。

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评定，采用结构评分方法，其操作顺序为：

1．指导教师根据表中所列项目和分值评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（以百分计）。

2．答辩小组根据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评出答辩成绩，记入“答辩成绩”栏（以百分计）。

3．由院（系）结合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（占40%）和答辩小组评出的答辩成绩（占60%）评定出综合成绩，记入“综合成绩评定”栏。综合成绩同时记百分制成绩和等级制成绩。等级制成绩分为优秀（90－100分）、良好（80－89分）、中等（70－79分）、及格（60－69分）、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五等。

三、封面上的姓名、学号、院系、专业、年级、指导教师、职称等填写内容相对横线居中。日期填写阿拉伯数字，数字与“年”、“月”、“日”之间没有空格，完成后，日期整体位置应保持原样。

四、本表可到教务处网站下载，正反双面、黑白印刷，内容除签名手写外，其它内容应在院（系）范围内统一规范：手写应字迹工整；如打印，中文内容用宋体、小四号字，英文内容用Times New Roman、小四号字。

**指导教师评审意见**

**一、成绩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指标 | 等级及分值参考 | | | | 得分 |
| A | B | C | D |
| 1 | 设计主题与专业契合度 | 10 | 9～8 | 7～6 | 5～0 |  |
| 2 | 准备情况及完成程度 | 20～18 | 18～16 | 16～12 | 12～0 |  |
| 3 | 专业技术掌握情况 | 30～25 | 24～20 | 19～10 | 9～0 |  |
| 4 | 专业表演能力体现 | 30～25 | 24～20 | 19～10 | 9～0 |  |
| 5 | 曲目选择 | 10 | 9～8 | 7～5 | 4～0 |  |
| 总　　分 | |  | | | | |

**二、评语（包括**选曲的难易度、准备完成情况、专业技术的掌握情况，专业表演能力体现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等**）**

**指导教师（签字）:**

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**答辩小组评审意见**

一、**成绩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答　辩　情　况 | | 毕业作品　质　量 | | 合 计  （100分） |
| 整体舞台效果（15分） | 答辩情况（15分） | 每首曲目完成情况及舞台表演能力体现（20分） | 音乐会的完整性、艺术性、专业水准体现情况（50分） |
| 分值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**评语（**根据学生音乐会舞台表现情况、音乐会质量、专业技术掌握与表演能力体现等情况综合写出**）**

**组长（签字）：**

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综  合  成  绩  评  定 | **成绩 等级** |
| 院  系  意  见 | **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
| 学  校  审  核  意  见 | **（公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